（上接A18版）

1、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前述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7、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保本周期到期处理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对冲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则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以保本基金的形式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它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

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若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日期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进行到期操作。

（2）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选择如下到期操作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在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3）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提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转出的，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标系支付申购补差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须就此支付赎回费用和认/申购费用。

（4）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因赎回份额或转换转出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并提前公告。

（6）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保本周期到期保本

（1）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对于过渡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赎回，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对冲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换转出，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对冲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对冲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对冲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与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公告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因过渡期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因过渡期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3）过渡期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及下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4）下一保本周期的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期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偿付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业务规则，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3）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4）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5、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自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将以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6、保本周期到期公告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将就上述到期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的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冲抵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由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投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1）担保人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担保人”）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6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6层

（4）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6）联系人信息

关联：（010）88822558

王晨：（010）88822847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8）注册资本：46亿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其他：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别成立，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1，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亿 亿元。2012 年 8 月 6 日，中投保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 45 亿元。2014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后，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约为 AA+。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经审计总资产为1,065,814.87 万元，净资产 623,917.66 万元。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及其基本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的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1278.20亿元，不超过其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239亿元）的25倍；截至 2015 年9月30日为其 28 只保本基金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为26494亿元，不超过其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倍。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的情况及其为本基金提供的保本保障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就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合同附件：《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限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简称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在本基金项下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或者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本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之日。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二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触发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超过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 15%，“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率：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保本周期内分额累计分红—1）/1×100%。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则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资料等事项。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裁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四、保证费用或风险冲抵费用

1、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4%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4%×1/当年日历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扣支，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份的保证费用，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保证费用计算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确定并披露各保本周期内的保证费用或风险冲抵费用。保证费用或风险冲抵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五、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情形的处理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以下影响其担保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在确信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等），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尽快确定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保障机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六、担保人的变更

1、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的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1）保本周期到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担保人之外增加/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2）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3）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4）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相应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2、除上述第 1 款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保障机制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此种情况下，具体的更换程序如下：

（1）更换担保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更换保本保障机制

1）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事项以及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冲抵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新增或更换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并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七、担保人的免责

除本章第三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和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本章第六条“担保人的变更”中提到的“担保人更换后，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之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 CPPI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两类，并动态调整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实现增值的目的。其中，安全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CPPI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根据市场的走势与基金的净值水平来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通过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场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固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固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第三步：确定风险乘数（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并结合组合风险资产的风险收益特性，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固风险乘数，通过控制风险乘数M 的大小，动态调整本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投资于剩余期限与避险周期基本匹配的债券，规避利率等各种风险，控制企业债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并注意利用市场时机、无风险套利、利率预测以及低估值等策略，力争获取稳健的债券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采取的主要策略包括：

1）久期管理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同时，可以从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属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固流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个券选择策略：在信用债方面，本基金将采用外部与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债券的信用级别进行密切跟踪，根据综合考评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比较不同券种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获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根据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期货保值的类型以及投资比例，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指数组期货交易决策小组，授权特定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和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总体投资方案、确定资产配置原则、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提案、批准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的超权限投资等。

2）投资业务负责人

投资业务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3）基金经理

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规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方案进行原则性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基金经理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基金经理助理进行代为投资决策，但必须遵守公司的规定，不得单用无条件和无担保的授权。

3、研究机制

本公司设立研究发展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研究业务，具体包括研究投资策略，提供包括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产业配置等策略报告，为投资部门把握市场机会服务；开展对行业、公司、固定收益产品、衍生产品的研究，为投资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建议；开展基金绩效考核，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旗下基金的绩效分析报告。

4、投资基本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下一阶段基金投资的资产和行业配置进行讨论，明确股票市场的概况和最新变化，并最终确定组合投资方案。

（2）研究部门进行研究分析

研究部门将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及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等，并采用实地调研、持续跟踪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建立相关模型，最终形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3）投资部门实施投资

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依据研究部门提供的研究成果，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走势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研究部门固定收益产品研究人员将在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数量化模型，合理预计收益率曲线，并形成债券投资策略提交投资部门。此外，研究部门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等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3）投资部门实施投资

基金经理及投资团队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方案，依据研究部门提供的研究成果，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个股走势做出判断，完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具体实施下达交易指令。对于超出权限范围的投资，基金经理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部门作为决策和投资的依据。

1）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

集中交易室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理的，集中交易室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集中交易室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2）投资绩效分析评估

公司研究部门、基金管理部门、风控部门会对基金投资的业绩进行数量化分析，利用相关工具对基金投资的风险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算，并提交投资部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对下期投资方案决策的依据。

3）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各项风险问题，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投资研究环节的全面审查、事中和事后的合规监督检查，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上报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和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主要目标客户的风险偏